

## 人權問題

### 一五八七（五十）。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種族歧視之專題研究報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專題報告員 Mr. Hernán Santa Cruz 向分設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及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種族歧視之專題研究報告<sup>55</sup> 所作之獨特貢獻，

對 Mr. Santa Cruz 之可貴研究報告表示感謝。

一九七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七七一次全體會議。

### 一五八八（五十）。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之種族歧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必須立即採取有效與果斷步驟以根除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之種族歧視，

大致贊同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種族歧視專題研究報告<sup>56</sup> 內所載關於此種歧視之結論，

鑒於許多國家內依然有種族歧視存在，而在南部非洲尤其繼續以此作為保持低廉勞力不斷供應及種族主義政權少數統治之手段，

<sup>55</sup> E/CN.4/Sub.2/307/Rev.1. (作為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71.XIV.2，標題“種族歧視”也行)。

<sup>56</sup> E/CN.4/Sub.2/307/Rev.1，第十三章，A節。

一 建議大會請每一主管聯合國機關、專門機關、區域政府間組織及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於一九七一年——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內所舉行之屆會及其後各年作為最優先事項審議：

(a) 各機關本身為迅速消除全世界之種族歧視可能採取之其他行動；

(b) 各機關為此目的可能建議其輔助機關、各國家及各國際與國內團體採取之行動；

(c) 為確保各機關在此方面所作決定之充分有效施行所需之後繼措施；

二 請對消除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特別關切之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將其與種族主義、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奮鬥之努力及進展情形，尤其在南部非洲之情形，每兩年一次通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供聯合國任何有關機關參考；

三 復建議大會敦促尚未成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當事國之所有國家加速批准該公約之程序，儘速批准或加入該公約，尤應於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內為之，並請各該國家就為此所採之措施，可能遭遇之任何障礙及為嚴格遵行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內載各項原則所採之任何暫行措施，向大會提具報告；

四 復建議大會作為國際行動年後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行動之一主要特徵，並在每一主管聯合國機關，專門機關及有聯繫之國內與國際組織合作及協助下，進行一項旨在建立輿論之全世界方案，特別利用無線電與電視廣播，並分發適當文獻，例如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一九六七年在巴黎召開之關

於此一問題之專家會議所通過之種族及種族歧視問題聲明，以期永遠根除基於缺乏科學知識之謬誤種族主義信念；

五 復建議大會敦促一切關係國家加速其少數人群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以期消除因此等人群低生活水準而形成之事實上歧視；並促請聯合國主管機關及專門機關提供充分合作，包括適當之技術及財政協助在內，俾各關係國家能達成上述目的；

六 強調以社會及經濟改革作為實際實現人權與自由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基礎，至關重要，按此等改革促使各國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加速進行，並使人民充分參加此種發展之過程並共享其惠益；

七 請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就其主管範圍內所知之任何種族歧視存在之情事，尤其南部非洲之此種情事每隔三年向人權委員會報告其性質與影響。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七一次全體會議。

#### 一五八九（五十）。土著人民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土著人民時常遭遇種族偏見與歧視，且當局為保護土著人民本身切望保存之獨有文化與特性所採之特別措施，有時以時過境遷，可能已非必要或成為過分，因而亦可能具有歧視性，

認為國際社會如欲其所致力之消除一切形式歧視之工作有所成就，必須對土著人民問題特加注意，